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章程

(2016年6月16日经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名称是：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英文名称：“China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Parks and Scenic Sites”，缩写：CNPA。

第二条 本团体是以各级风景名胜区为主体和与风景名胜区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与个人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为风景名胜区行业发展服务，为会员单位服务。要坚定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根据国家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为行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多种形式的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发挥风景名胜区行业基层单位与政府部门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和组织行业同仁，不断探索、创新，改善行业经营管理，促进国家风景名胜事业全面发展。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业务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办公地点：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 组织对行业基本情况和有关本行业发展的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协助政府部门做好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以及技术政策等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二) 紧随现代科技和现代社会经济发展，开拓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新领域，交流工作经验，互通信息，加强横向联系与合作；

(三) 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开展和参与有益于本行业巩固和发展的各类活动；

(四) 组织风景名胜区行业专业人才的开发工作，开展风景名胜区行业的业务培训和咨询服务；

(五) 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风景名胜区资源史料和风景名胜区工作经验材料的调查、收集、整理和出版，做好宣传舆论工作，依照有关规定举办会刊、建立全国风景名胜区网站，努力做好信息服务；

(六) 组织有关专家和有实践经验的同志，参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的咨询、论证和科研活动；

(七) 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表彰、奖励对风景名胜区行业及对本团体发展有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八) 根据授权开展风景名胜区的相关统计工作；

(九) 积极开展与国内外同行业组织的业务交流，参与有关技术和经济合作。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会员种类：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一）单位会员：各级政府命名的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和其它景区、景点、名胜地、名胜点，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行业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校、团体等。

（二）个人会员：为风景名胜事业做出较大贡献的风景区行业工作者、专家学者及其它与风景园林工作有关人士。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须具备的条件：

-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较好的声誉和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经秘书处初审提交理事会审议；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对影响本团体和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有知情权和诉求权。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 2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 讨论决定本团体的工作方针、任务和行业重大事项；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制定本团体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 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五)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六)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七)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 5 年，连任最长不得超过 2 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如因特殊情况，经会长委托，理事会同意，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指导、检查和监督秘书长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组织筹备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六) 组织编制实施本团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七) 制订本团体秘书处自律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组织实施计划；
- (八) 组织本团体参加行业内外的项目交流活动；
- (九)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如下：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本团体开展评比、评选、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资产来源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16 年 6 月 16 日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章程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核准之日起生效。